

潮州市潮安区统计局

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安统〔2025〕5号

关于印发《2025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市场监管所：

现将《2025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潮州市潮安区统计局

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5日

2025 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强化部门协同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2025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>的通知》(安市监〔2025〕19 号)，现由区统计局牵头对全区统计调查对象联合抽查，为共同做好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局关于统计调查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，持续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，切实强化统计调查监管，促进依法治统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5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

三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对本辖区内约 1300 家“四上”单位及投资项目单位，按 0.3% 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

四、联合抽查方式及事项

根据本方案总体安排和要求，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抽查行动；两部门依据职责分工，联合对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、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进行检查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(一) 准备阶段 (7 月 31 日前)

两部门通过广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共同建立联合抽查任务，明确抽查事项、对象范围及执法人员库。

（二）检查名单抽取（8月31日前）

采用不定向任务类型，由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，并自动匹配双方执法人员，形成联合检查组。

（三）现场检查阶段（8月-10月）

联合检查组按照抽查对象开展实地检查，全程记录检查结果，并通过平台实时录入检查数据。

对检查中发现的轻微问题，责令立行立改；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处理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（10月30日前）

检查结果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及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两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在工作过程中，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严格依法检查

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检查方案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，做到检查程序合法。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不随意降低检查标准，做到客观公正，如实反映检查情况。

（三）及时公开信息

要充分利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，及时公开抽查计划、抽取结果、检查结果等信息，保障统计调查对象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提高监管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（四）强化结果运用

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反馈给相关统计调查对象，并跟踪整改情况。同时，要将检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，作为信用监管的重要依据，实施差异化监管。

附件：部门联合抽查联络名单

附件:

部门联合抽查联络名单

单位	姓名	联系电话
潮州市潮安区统计局	倪航	15816179242
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张铉	13829061983

